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台机组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中旬、2014 年 7 月初投入商业运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9,614,486.64 元（含利息收入 1,636,124.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另行通知。

###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750,522.7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136002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2013年4月2日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3万千瓦，计划总投资55,054万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488,772,160.13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321.06万元，净利润1,598.36万元。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201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9,614,486.64元，利息收入为1,636,124.07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391050100100233791	协议存款	52,217.56
工行韶关西河支行	2005022129022159682	协议存款	5,562,269.08
合计			5,614,486.64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14,486.64 元的差异为 54,000,000.00 元，原因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614,486.64 元（含利息收入）将作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一) 公司优化厂外料场及收购点的建设模式、狠抓设备采购及运输、项目建设管理等环节工作，投资及费用较项目预算有所降低；

(二)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9,614,486.64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广州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行，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

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行，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